

#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41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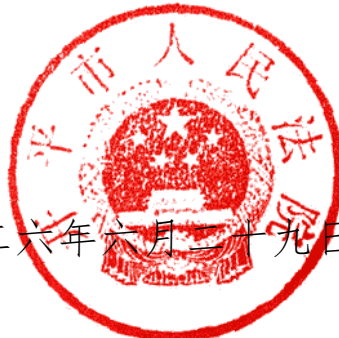
何铭耀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4412号原告谭春丽与被告何铭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何铭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借款24000元、利息341.92元以及后续利息(分别以26000元为基数,自2026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;以25500元为基数,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;以24000元为基数,自2026年5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年利率3.0%计算)给原告谭春丽;二、驳回原告谭春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60.52元(原告谭春丽已预交),由原告谭春丽负担40.65元,被告何铭耀负担219.87元(经原告同意,此款由被告何铭耀直接支付给原告谭春丽)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